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2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09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6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5%。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4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于荣强、洪群力、庞树正、穆昱杉、王连永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范炼、白凡、孙宝文、储民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1选举于荣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 选举洪群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3 选举庞树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4 选举穆昱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5 选举王连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范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2选举白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3选举孙宝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4选举储民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提案。选举黎屏、柳青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俊祥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1选举黎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选举柳青波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6977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冲、夏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3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 年10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于荣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白凡先生。

委员:董事于荣强先生，独立董事范炼女士。

(2)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储民宏先生。

委员:董事于荣强先生，独立董事白凡先生。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董事于荣强先生。

委员:独立董事范炼女士，独立董事孙宝文先生。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于荣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洪群力、庞树正、穆昱杉、郭茂秋、乔向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穆昱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韩妹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聘任庞树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聘任王连永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以上议案中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于荣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参加工作，博兴县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青海省工商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副主席、青海省政协青海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006年-2007年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荣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46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洪群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2007年，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洪群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2%，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庞树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9年，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审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工程师。2006年-2007年，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庞树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9%，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穆昱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8年，中专学历，工程师。2006年-2007年，分别任山东渤海实业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和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经理;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计划部经理;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监事。

穆昱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6%，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茂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5年，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年-2007年，分别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部长和副总经理;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茂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乔向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6-2007年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2009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经理、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监事。

乔向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5%，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内部审计部经理简历:

韩妹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曾任职于沾化县水产养殖公司、山东省鲁铁铁路配件有限公司、山东省牧工商总公司明天大酒店、山东嘉润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2010年9月-2011年8月在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8月-2013年1月担任内审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韩妹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连永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 2006年--2007年，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

王连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8%，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电话:0543－216172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信箱:stock@loften.cn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电话:0543－2385777

传真:0543－2161727

电子信箱:loften-688@163.com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09日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黎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黎屏女士简历:

黎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0年，高中学历。2006年，任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7年-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总稽核、监事会主席、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博兴县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监事。

黎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3-03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第1、2、3、4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9日。

2、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汤世贤

7、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7,445,0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4941%。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共计127,420,1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共计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安群昌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为柳州正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7,441,8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姜军、安群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3-35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9月。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8 月27 日披露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3 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300~7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750万元— 850万元	盈利:1843.51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为:

受公司供应的主要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公司交货进度未达到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3-36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暴雨及大水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月8日下午至10月9日凌晨，受天文大潮顶托、上游太湖洪水下泄和2013年第23号强台风"菲特"引起的大暴雨共同影响，上海黄浦江沿线潮位上涨迅速。由于公司位处黄浦江上游，江水于10月8日下午14点起倒灌入公司厂区，公司所有生产车间及主要设备被淹，所淹区域水深最高达1米以上。该事件将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估算。

公司已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办法，成立应急抢险工作领导小组，抢救生产物资，排查安全隐患，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抢险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本次事件相关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B)　公告编号:2013-52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Celsius Property B.V.公告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控股子公司Makhteshim-Agan Industries Ltd.通过其控股的荷兰公司Celsius Property B.V.(以下简称"Celsius")拟对本公司全体B股流通股股东进行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接Celsius通知，中国证监会已于2013年10月8日出具《关于核准Celsius Property B.V.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75号)，对Celsius公告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B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Celsius及本公司将尽快启动要约收购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69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0月8日收到合规总监邱旭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旭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在公司董事会指定合规总监代职人员之前，邱旭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合规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一汽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3-临04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9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6195	11013	75876	111041	8349	10424	71404	112038
威系列	2109	4900	22028	35960	1957	4611	24287	29118
合计	8304	15913	97904	147001	10306	15035	95691	141156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0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3-093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海省公安厅于2013年9月3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青公(经)冻财字第[2013] 31号之《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请求协助轮候冻结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贤成矿业无限售流通股16,575,000股，限售流通股359,300,948股，冻结期限为2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13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3-047号
转债代码:110016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前三季报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6,235,093.97	813,601,281.75	2.78
营业利润	1,386,192,695.65	485,758,428.91	185.37
投资收益	1,245,843,275.48	420,334,644.54	196.40
利润总额	1,395,580,011.65	498,135,760.95	18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282,539.78	447,304,584.08	19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37	0.2332	18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5.822	增加7.6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年末数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62,945,835.34	15,702,538,063.89	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71,013,741.89	8,499,524,839.87	14.96
股　本	1,981,867,106.00	1,972,668,615.00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3	4.31	14.4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83,623.51万元，同比去年增长2.78%;实现利润总额139,558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1,128万元，同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180.16%和193.15%。影响利润变动的原因: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78%;二是公司参股48%的雅砻江公司受投运装机增加的影响，本报告期发电量、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同比去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获得的投资收益也相应大幅度增长。

收购川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投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更名前为四川省电力开发公司)是公司第三季度的主要工作之一，目前已经完成收购前审计、评估工作，待四川省国资委正式备案通过后，即可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收购方案并实施，力争在年内完成。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4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与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拟将所持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涪陵区国投持有，该事项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并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前，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4.88%的股份(即7,567,241股)，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涪陵国投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涪陵国投所持公司62,700,000股股份为首发前机构限售股，解禁期为2013年11月23日。

2013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涪陵国投的承诺函，自愿对所持有涪陵榨菜股份进行追加锁定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股东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住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3.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5.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资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储备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

二、追加股份锁定期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70.00	40.45%
合计		6,270.00	40.45%

三、追加股份锁定期限承诺的主要内容

1.涪陵国投所持公司首发限售股份6,270万股，自愿锁定一年，具体时间于2013年9月25日起至2014年9月24日止。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涪陵国投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则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涪陵榨菜，归涪陵榨菜所有。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及时督促涪陵国投严格遵守承诺。若涪陵国投违反承诺减持股份，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近日内完成相关股份的申请锁定手续。

五、备查文件:

1. 涪陵国投承诺函;

2. 涪陵榨菜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6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3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临时公告)，并于6月18日、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7月30日和8月6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临时公告、2013－34临时公告、2013－36临时公告、2013－37临时公告、2013－39临时公告、2013－43临时公告、2013－45临时公告和2013－46临时公告)。2013年8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继续延期复牌公告》(2013－052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1月4日复牌。2013年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和9月26日，公司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53临时公告、2013-055临时公告、2013-056临时公告、2013-058临时公告、2013-059临时公告、2013-061临时公告和2013-062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11月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冯境铭先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个人资金需求，冯境铭先生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011,250股和高管锁定股2,42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业务已由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3年10月8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冯境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36,0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11,431,250股，占冯境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71%，占公司总股本的5.40%。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

证